

县道 X157 线莲塘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整治工程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县道 X157 线莲塘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紫金县紫城镇金山大道西 38 号 联系人：欧阳山 联系电话：1598600171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服务单位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包括但不限于：



	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县道 X157 线莲塘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进行监理，并协助做好项目完成验收工作，编写相关监理报告等。 2. 服务要求：进度和质量满足要求。 3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，施工内容主要是对莲塘路口加宽、迁移及修剪遮挡视线的建筑物与绿化、完善排水设施、完善路口标志标线等。经县财政审查，核定工程总预算为 19.273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紫金县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县财政评审、县政府批复为准，结算价=财政评审价*（1-下浮率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 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